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规〔2023〕3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印发

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其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参照《潮州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潮府〔2015〕53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各镇（含辖属事业单位）、县委各工作部门、县人大机关、县政府各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县政协机关、县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县属事业单位。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行政事业单位使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收益），具体包括：

（一）行政单位通过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经营性行为所取

得的收益；

（二）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所取得的收益；

（三）国有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报损残值变价等处置所取得的收益；

（四）其他按规定应上缴县财政的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经营性用途的，应按程序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资产评估和对外投资、担保、出租、出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办理报批手续，须提交下列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主管部门应对各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

（一）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用于经营性用途的书面申请及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二）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价格评估书；

（三）拟出租出借资产的权属证明或相关证明；

（四）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

（五）单位公示结果；

（六）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

第六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变更或终止国有资产经营性用途

的，应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备，并办理变更或终止登记手续。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原则上应当进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产权所在地的地级市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行规定以及经县人民政府同意采用其他交易方式的除外。

第八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各项收益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及时向县财政局报送《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缴纳情况表》（附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凡隐瞒、拖欠、截留、挪用、侵占或私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出租出借等资产收益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单位因出租出借行为发生的相关维修、管理费用可在单位预算中申报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原饶府规〔2018〕2 号文件同时废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缴纳情况表

附件

饶平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缴纳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资产物业名称	合同号	上期未缴金额 (1)	本期经营收入 (2)	扣除税费支出 (3)	合计应上缴财政金额 (4)	已上缴县财政金额 (5)	未上缴县财政金额 (6)	入库时间	备注

财务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

- 说明:
1. 资产经营收入包括资产出租、出借、自营等经营收入。
 2. 此表须于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向县财政局申报: 此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县财政局各一份。
 3. 本期经营收入指按照合同约定的经营收入, 扣除税费支出指本单位因经营收入而产生的税费支出。
 4. $(4) = (1) + (2) - (3)$; $(6) = (4) - (5)$ 。